

國立高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點：本校圖資大樓 1 樓遠距教室

主席：王學亮校長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莊寶鵬學術副校長、連興隆行政副校長、曾榮豐主任秘書、童士恒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鄭秀英學務長、甯蜀光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陳建源館長、林東毅研發長、推教中心兼東南亞發展研究中心陳一民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林政德組長代)、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何素瓊主任、通識教育中心陳啟仁主任、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耿紹勛院長、理學院黃士峰院長、工學院袁菁院長、運健休系張志成主任、西語系傅鈺雯主任、東語系王清棟主任、運技系王明月主任、工創系翁群儀主任、建築系陳逸杰主任、法律系紀振清主任、政法系邵惠玲主任、經管所吳毓麒所長、應經系蔡宗秀主任、亞太系陳宜伶主任、金管系蔡怡純主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楊詠凱主任、統計所郭錕霖所長、應數系施信宏主任、應物系謝振豪主任、應化系莊琇惠主任、生科系陳彥澄主任、土環系吳明溟主任、化材系林宏殷主任。

教師代表：顏淑娟教授、鄭月婷副教授、白秀華教授、章順仁教授、王嵩嵐副教授、李福恩副教授、陳怡兆助理教授、黃全成專案助理教授、陳正根教授、謝志鵬副教授、李俊增教授、楊戊龍教授、簡玉聰助理教授、陳文生教授、賴恆盈副教授、張永明教授、謝開平副教授、余歆儀副教授、黃旭輝教授、黃一祥教授、林杏子副教授、楊子賢助理教授、蔡穎義教授、李亭林副教授、蔡振章特聘教授、陳振興教授、楊佳寧教授、孫士傑教授、張志浩助理教授、李頂瑜副教授、王恒隆教授、余進忠副教授、徐忠枝教授、施明昌教授、林秋良教授、俞肇球副教授、蘇進成教授、吳志宏教授、楊乾信教授、潘欣泰教授、殷堂凱副教授、陳德興教授。

職員代表：黃裕奇組長、趙志宏資料管理師。

學生代表：彭宥勛同學、江岳澤同學、謝雨筑同學、蔡朋霖同學、劉維宸同學。

請假人員：丁一賢國際長兼資管系主任、財法系謝國廉主任、電機系陳春僥主任、資工系張保榮主任、洪碩延教授、王政弘副教授、河凡植教授、裴光雄專案助理教授、楊書成副教授、劉志成副教授、許聖章副教授、蘇桓彥教授、劉信賢教授、郭岳承教授、曾昱豪副教授、吳宗芳特聘教授、葛孟杰副教授、謝永堂特聘教授、藍文厚教授、張文騰教授、黃健峯教授、簡百生同學、林哲辰同學、葉宗鑫同學、鄭名翔同學、廖七分同學。

記錄人員：楊惠敏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4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

- 1、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 2、增訂校務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之代理規定。
- 3、校務會議提案方式新增專案小組之提案。
- 4、增訂發言秩序之規範。
- 5、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申請旁聽。

(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

- 1、將委員分為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人數修正為十三至十五人。
- 2、配合本校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校務會議提案方式新增專案小組之提案，爰修正本規則第七條。
- 3、配合本規則第七條修正校務會議提案方式爰將本規則第八條：「校長及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案，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送件；.....由本會討論決定。」修正為「前條所列之提案，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送件；.....由本會討論決定」。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本案之「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十條經表決過半數同意原案之內容，餘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9 月 20 日第 140 次主管會報及 108 年 10 月 4 日第 17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函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 遴委會成立後，本校應設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處理校長遴選相關作業事宜。(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 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 增訂遴委會委員解除職務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 增訂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至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 增訂遴委會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時，均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修正條文第十條)

(七) 增訂遴委會委員與工作人員保密義務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八) 增訂校長遴選爭議處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四、檢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如附件二-2)及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二-1)。

擬辦：本案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二](#)】。修正重點：(一)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之性別比例規定。(二)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之……。」
- 二、請人事室研議有關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之可行性。

附註：本會教師代表政法系賴恆盈副教授對於本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及提案內容提交書面意見([附件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當日中午 12:0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1日本校第1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6月13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條、第10~18條，**108年10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1條、第10~18條**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 議事規則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 十六 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大學組織規程第 十七 條之規定，設校務會議。	修正法源依據。
	第二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一級行政主管、各院系所主管、學位學程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校務會議開會時，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各附設機構主管均得列席，校長並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會議。	未修正。

	<p>第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為本校未兼一級行政主管或院系所主管之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副教授，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代表總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之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給各學院（各學院名額詳如附表），由各學院經選舉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比例分配名額，如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比例分配遇有畸零時按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p>	未修正。
	<p>第四條 研究人員代表至多二人、職員代表二人，其代表由該人員個別推選產生，每年改選半數，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學生代表經推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及學生自治組織之代</p>	未修正。

	<p>表若干人組成之。</p>	
	<p>第五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受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應由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p> <p>表決時，在場校務會議代表應符前項開議人數之規定，並有在場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p>未修正。</p>

	<p>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等事項。</p> <p>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審議。</p> <p>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九、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政策事項。</p> <p>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p>	
	<p>第七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未修正。
	<p>第八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之必要，得延請專家列席。</p>	未修正。
	<p>第九條 校務會議時，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主席，如未有指定，由出席人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p>	未修正。
<p><u>第十條 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委託其職務代理人出席者外，其餘代表得以</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會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可依規定委託代理人出</p>

<p><u>書面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u> <u>代為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u> <u>的權利及義務。非本會代表</u> <u>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每位</u> <u>並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u> <u>需具有被選舉為校務會議代</u> <u>表資格。</u></p>		<p>席。</p>
<p>第<u>十一</u>條 校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p> <p>一、校長交議。</p> <p>二、一級行政單位與學院提案。</p> <p>三、校務會議<u>所設</u>各委員會<u>或專案小組之</u>提案。</p> <p>四、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p> <p>前項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由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後始納入議程。</p>	<p>第<u>十</u>條 校務會議提案方式如下：</p> <p>一、校長交議。</p> <p>二、一級行政單位與學院提案。</p> <p>三、<u>校務會議各委員會</u>提案。</p> <p>四、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案。</p> <p>前項提案，除校長交議事項外，應先由法規及程序委員會就程序事項預為審查後始納入議程。</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一項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事項之第八款為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另第十九條第二項內容為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故於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專案小組。</p>
<p>第<u>十二</u>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p>	<p>第<u>十一</u>條 臨時動議案件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三</u>條 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以每人不超過</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發言秩序之規範。</p>

<p>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但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u>十四</u>條 校務會議為審議提案之便利，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程序委員會，就提案先加審查，提案之合併或變動應經原提案人同意。</p>	<p>第<u>十二</u>條 校務會議為審議提案之便利，得推定出席人員若干組成提案程序委員會，就提案先加審查，提案之合併或變動應經原提案人同意。</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五</u>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得請各學院、處、會、室、系所、館、中心等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p>	<p>第<u>十三</u>條 校務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狀況，得請各學院、處、會、室、系所、館、中心等單位負責人，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六</u>條 校務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向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請覆議。</p>	<p>第<u>十四</u>條 校務會議就審議案件所為之決議，如校長認為有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向下次校務會議，提出報告或提請覆議。</p>	<p>條次變更。</p>
<p>第<u>十七</u>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開放全校教職員工生申請旁聽，至多以十名為限，採事先申請辦理，若有多餘名額，再以現場報名辦理。申請旁聽者，會議當日應攜帶本校教職員工生證或有相片可茲辨識身分證件辦理報到。</p>		<p>一、本條新增。 二、開放10名本校教職員工生得申請旁聽。</p>
<p>第<u>十八</u>條 本<u>規則</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u>規則</u>自發布日施</p>	<p>第<u>十五</u>條 本<u>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法規名稱。</p>

行。	行。	
----	----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

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年4月24日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27日本校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8日本校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7、8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訂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u>十三至</u> 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u>一、當然委員：</u>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 <u>二、推選委員：</u> 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	第二條 校務會議法規及程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	一、委員人數修正為十三至十五人。 二、將委員分為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
	第三條 本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負責會議之召集。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關於提案手續完備	未修正。

	<p>之審查。</p> <p>二、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p> <p>三、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p> <p>四、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p> <p>五、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p> <p>六、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p> <p>七、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p>	
	<p>第六條 本會排定議案優先次序之原則如下：</p> <p>一、牽涉時效性之議案。</p> <p>二、收到議案之時間先後。</p> <p>特殊或重要性議案之優先次序由本會討論決定，不受前項之限制。</p>	未修正。
<p>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除校長交議、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及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議者外，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請求列入議程。</p>	<p>第七條 校務會議之提案，除校長交議及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議者外，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請求列入議程。</p>	配合本校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有關校務會議提案方式。
<p>第八條 前條所列之提案，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送件；校</p>	<p>第八條 <u>校長及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案</u>，於行政程序完</p>	配合本規則第七條修正校務會議提案方式

<p>務會議連署提案，於每次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後即可連署送件。提案送件均受每次校務會議截止收件期限之限制，提案截止收件後送達之議案，原則不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由本會討論決定。</p>	<p>成後即可送件；校務會議連署提案，於每次校務會議代表選出後即可連署送件。提案送件均受每次校務會議截止收件期限之限制，提案截止收件後送達之議案，原則不受理，但情形特殊者，由本會討論決定。</p>	<p>爰將第八條：「校長及各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提案，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送件；…由本會討論決定。」修正為「前條所列之提案，於行政程序完成後即可送件；…由本會討論決定」。</p>
	<p>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以本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第五條第二款研議補正、合併之議案，應邀請相關議案提案代表各一人列席參與協調。</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會秘書工作由秘書室派員擔任。</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92年6月23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089668號函核定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3日本校第11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5、14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14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4條，104年7月9日發布

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0條

105年4月8日第120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條，105年4月22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年9月20日第140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8年10月4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8年10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	本條後段有關解散遴選委員會規定已另訂於第八條，爰本條後段部份文字予以刪除。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學校代表七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 不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學校代表七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 應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七人。</p> <p>（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p>	<p><u>佔</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共七人。</p> <p>（一）教師代表：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u>應佔</u>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p>	<p>遴委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新增本條第六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u>不得少於</u>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三) 學生代表：由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推舉三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u>不得少於</u>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學生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七人。</p> <p>(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p>	<p>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u>應佔</u>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三) 學生代表：由學生校務會議代表推舉三人為學生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u>應佔</u>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學生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七人。</p> <p>(一) 校友代表：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u>不得少於</u>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二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p>	<p>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u>應佔</u>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二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p> <p>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p> <p>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p>	<p>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前開候選人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p> <p>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p> <p>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p> <p>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之規定。</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會委員，以一次為限。</u></p> <p><u>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前，已擔任委員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p> <p>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u>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訂（修）定校長遴選作業要點。</p> <p>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p> <p>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p> <p>四、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p> <p>五、選定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 <u>聘任次</u>	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 <u>產生後</u>	一、依據「國立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日起三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p> <p>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p> <p>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p> <p>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新任校長之選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本會成立前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本會成立後，本校應設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處理</p>	<p><u>二十日</u>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p> <p>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p> <p>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p> <p>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新任校長之選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p> <p>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p>	<p>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於聘任委員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召開。</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修正第七項本校應設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協助遴選會執行遴選相關作業事宜。</p> <p>三、增訂第九項，遴選工作小組任務職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校長遴選相關作業事宜。</u></p> <p><u>前項工作小組由人事室主任、秘書室指派 1 人及本會推派之委員 3-5 人組成，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召集人就前開推派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u></p> <p><u>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下列任務：</u></p> <p><u>一、校長遴選作業要點之擬訂。</u></p> <p><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p> <p><u>三、遴選程序進行及法規諮詢。</u></p> <p><u>四、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u></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七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p> <p><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p> <p><u>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p> <p><u>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有關候選人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之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p> <p><u>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p> <p><u>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u></p> <p><u>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p> <p><u>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p> <p><u>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他相關事項。</u></p> <p><u>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u></p> <p><u>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u></p>		
<p>第<u>八</u>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u>。</p> <p><u>本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本會委員有<u>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u>，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u>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u></p>	<p>第<u>七</u>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u>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三、<u>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議召開前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修正遴選委員會委員解除職務之要件及程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舉出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本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u></p>	<p>定依序遞補之。</p>	
<p><u>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p> <p><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 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增列。</p> <p>三、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遴選過程如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p> <p>四、基於遴選委員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委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p>
<p><u>第十條</u> 本會就下列事項應<u>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p> <p>一、<u>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p> <p>二、<u>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三、<u>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增列。</p> <p>三、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委會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要件；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u>十一</u>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第<u>八</u>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p> <p>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p> <p>四、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p>	<p>一、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p> <p>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p> <p>四、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p>	
<p>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受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三、本會推薦。</p> <p>除依前項第三款經本會推薦者外，本校之校長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p> <p>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p>	<p>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受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三、本會推薦。</p> <p>除依前項第三款經本會推薦者外，本校之校長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p> <p>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十三</u>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p> <p>一、審查：</p> <p>（一）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取消其資格。</p> <p>（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p> <p>二、公開演講及座談：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治校理念。</p> <p>三、同意權之行使：</p> <p>（一）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本</p>	<p>第<u>十</u>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p> <p>一、審查：</p> <p>（一）資格審查：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取消其資格。</p> <p>（二）公告名單：初審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p> <p>二、公開演講及座談：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治校理念。</p> <p>三、同意權之行使：</p> <p>（一）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由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身分重複時僅能以其一身分領票），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p> <p>（二）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p> <p>（三）若獲同意票數達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經本會決</p>	<p>上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由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身分重複時僅能以其一身分領票），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p> <p>（二）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p> <p>（三）若獲同意票數達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經本會決議，重新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重新辦理遴選。</p> <p>(四) 其獲同意票數達五分之一之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p> <p>四、校長遴選：獲同意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第五條規定遴選之。本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遴選。</p> <p>(四) 其獲同意票數達五分之一之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p> <p>四、校長遴選：獲同意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第五條規定遴選之。本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第十四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p>	<p>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應邀列席人員與工作人員對本會各項討論及議決過程應嚴守秘密，對於各項遴選工作內容，非經本會同意不得對外發布消息。有關本會對外之消息發布，應由本會召集人行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增訂本會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密規定。</p>
<p><u>第十六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u></p> <p><u>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後解散。</u></p> <p><u>本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u></p>		<p>三、茲以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選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四、遴選委員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遴選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選委員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p>
<p>第十七條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管總費用項下支應。</p>	<p>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管總費用項下支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u>九</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u>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u>四</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四項規定，修正法規程序，以期審慎周延。</p>

附件三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鈞鑒：

雖然本人之前已經言明不再表示意見，但有鑑於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之召開以及當天所舉行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選舉事宜，個人認為存有若干合法性疑義，隱忍許久，最終仍不得不自食其言，再對上開問題表示個人意見，還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鑒察。

一、關於本次臨時校務會議召開之合法性部分：

按大學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第 5 項、本校校務會議設置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亦均有相同之規定。因此，臨時校務會議之召開方式，目前僅有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始得召開。然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之召開依據，依本校秘書處之通知，僅稱：「為討論依據教務部修改『本校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及其他法案」，則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之召開，是否符合上開召開臨時會議之程序要件，似存有疑義。

二、關於本次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選舉之合法性部分：

1. 依大學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各類委員產生方式，其中，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學校推薦」，其餘委員則由相關教育主管機關「遴派」，至於其具體「推選」、「推薦」相關事宜，則授權教育部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國立(或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資遵行。據此，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其中學校代表亦明定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則「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其餘代表則「由教育部遴派」。據此可知，至少關於「學校代表」之產生方式，依上開中央法令，係由「校務會議」「推選」產生之，並非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之。亦即，學校代表之產生程序，至少應包括「提案→審議→推選」，蓋如無「提案」，則校務會議無從審議，校務會議未經「審議」學校代表資格條件及各種資訊揭露或有無迴避事由等事項以及校務會議委員有疑義時詢問相關事宜，校務會議亦無從對學校代表候選人行使「推選」權。至於如何「推選」，即究以「(共同)推舉」或「選舉」方式產生學校代表，法無明文，解釋上可由各校以其各自組織規程或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中規定。
2.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無論學校代表或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均規定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其規定雖與上開中央法令規定略有不同，但本校上開規定並非前開中央法令之特別規定，僅在補充中央法令之不足，因此，前開中央法令所要求之學校代表產生程序（提案→審議→推選）本校自應遵行。然而，就本校校長選舉運作之慣例而言，向來均未經校務會議提案審議，而逕行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方式產生，其程序是否符合前開中央法令，實有疑義。

以上個人書面意見，還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審酌。

賴恆盈



敬上

108 年 10 月 18 日於臨時校務會議